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347号

广东鑫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9970287H）：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备案为你公司监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广州市鑫亚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广州市鑫亚服饰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广州市鑫亚服饰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广州市鑫亚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东鑫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迁入申请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161号），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落款日期为“2011年12月27日”的《广州市鑫亚服饰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等材料上的“郑海峰”签名，不是郑海峰所写。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本局于2024年7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郑海峰、张长德、张四清、李亚光、郑飞虎送达《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郑海峰、张长德、张四清、李亚光、郑飞虎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五是因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和相关人员，本局已将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监事备案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郑海峰被冒名备案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鉴于本

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本局决定撤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准予广东鑫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决

定中监事（监事会主席）备案为郑海峰的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